

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最高补助 1500 万元

政策“天花板”! 崂山区“真金白银”助企上市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李倚慰



政策对标全国最高标准

崂山区支持创投风投行业发展政策可追溯至2015年,借助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核心区政策优势,崂山区在2015年、2017年、2019年先后出台三版促进创投风投发展专项政策,设立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创投风投行业发展。

长期以来,崂山区聚焦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重点打造创投风投示范区。这一次,崂山区梳理并借鉴了北京、上海、深圳、厦门等全国重点城市的政策,对标全国最高标准,出台《若干政策措施》,用百分百的诚意邀请创投风投机构来崂山投资,来崂山发展。

据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理委员会产业规划与发展部部长周志芳介绍,《若干政策措施》有三大亮点,一是政策支持力度具备全国竞争力。创投风投资本政策敏感性较高,《若干政策措施》在往年政策基础上加大支持力度,力求在未来五年具备全国竞争力,促进创投风投资本持续集聚崂山。

二是重点引导创投风投机构投资崂山。不同于其他地区基金小镇仅以税收政策吸引私募基金注册落户的做法,《若干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崂山区新兴产业基础良好、双创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加大对创投风投机构投资崂山区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崂山区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充分发挥政策组合拳力量。针对创投风投行业“募投管退”全链条发展的痛点,制定干货支持条款。同时强调点面结合,找寻能够带动创投风投领域改革创新的关键突破点,支持打造更好创投生态。

“聚集全球优质的创投风投融资,是我们的首要目标之一。在青岛市出台创投风投政策的基础上,这一次我们研究制定了崂山区最新的创投风投政策。区里的政策是在全面执行青岛市级政策基础上,通过支持力度的进一步叠加、支持纬度的全面覆盖、服务温度的进一步提升,来进一步聚集全球创投风投融资。”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李建荣告诉记者,“此次政策发布后在业内反响非常好,对投资机构来说很有吸引力。”

《若干政策措施》包括政策内容、兑现程序、附则共三章18个条款,其中兑现程序和附则主要为解释性条款。政策内容在全面叠加《青岛市进一步支持打造创投风投中心若干政策措施》的基础上,额外给予8项支持措施,基本形成了覆盖创投风投机构“募投管退”发展全链条的政策体系。

支持“募”的政策措施。在市级政策层面,实缴资金达到2亿元以上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按照实缴资金的1%给予奖励,最高2000万元。实缴资金达到100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创投风投机构,给予5000万元奖励。同一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基金符合一定条件的,实缴资金可合并计算。

《若干政策措施》给予的额外支持,对实缴规

模超过1亿元且存续期超过一年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实际募资额的1%给予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对符合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助力崂山区打造“四新”经济聚集区起到重要支撑作用且规模较大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区政府引导基金或区属国有平台公司优先配资。

支持“投”的政策措施。在市级政策层面,创投风投机构投资青岛市辖区内非上市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创投风投机构投资青岛市种子期项目和人才企业,且持股超过一定期限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创投风投机构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将符合24条产业链发展方向的拟上市企业主体迁入青岛市,持股超过一定期限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按其对应拟上市企业主体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

《若干政策措施》给予的额外支持,创投风投机构投资崂山区辖区内非上市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创投风投机构将符合崂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青岛市外项目引入崂山区,按项目市外实际到位额最高给予2‰奖励。

支持“退”的政策措施。在市级政策层面,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实际管理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实际管理规模达到50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若干政策措施》给予的额外支持,在崂山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第一个基金产品备案并开展第一次投资活动后,每家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崂山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自注册年度起连续5年内,按照其在崂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年租金给予前三年100%房租补助,后两年50%房租补助,同时将结合管理私募基金规模、税收贡献、人才引进、业内影响力等维度进行评价形成综合贡献指标,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给予5年区级综合贡献80%的奖补。

支持“管”的政策措施。在市级政策层面,鼓励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支持S基金承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份额,按照交易结算金额的1%给予奖励。

《若干政策措施》给予的额外支持,对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现项目退出的,将结合私募基金实缴规模、税收贡献、投资崂山区企业情况等维度进行评价形成综合贡献指标,按照贡献情况对私募基金给予市区两级综合贡献70%-90%的奖补。

周志芳表示,下一步,金管委将会同区金融局做好《崂山区促进创投风投机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宣贯落实,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同时,广泛宣传创投风投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涌现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营造风投创投机构发展良好舆论氛围。

市企业专项扶持政策资金1.13亿元,惠及36家上市、拟上市企业。为进一步引导崂山区优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经充分研究学习北京、上海、深圳等先进地区相关政策,在借鉴国内发达城市经验的基础上,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牵头对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相关区直部门、上市及拟上市企业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多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目前印发的“上市新政”。

“上市新政”主要包含九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首发上市补助。对崂山区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1500万元补助,以境内上市为例:按照与中介机构均签署正式协议且中介机构已入场开展工作,收到青岛证监局辅导验收报告,首发申请材料被交易所正式受理,成功上市,四个阶段各给予补助1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500万元。对于香港和境外上市也是根据相应阶段给予最高1500万元补助。

第二,上市公司迁址补助。对在境内外上市的青岛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至崂山区的,根据迁入时上市公司市值分别给予1000万元、1300万元、1500万元补助。

第三,新三板挂牌补助。对完成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180万元补助。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的企业给予50万元补助。企业首次挂牌直接进入创新层的,可合并获得230万元补助。

第四,股改补助。对崂山区企业以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为目的改制成规范化股份公司的,企

业报青岛证监局辅导备案或挂牌、上市成功后给予30万元补助。

第五,上市企业综合奖补。对崂山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发上市的企业,五年内连续给予企业综合奖补政策。

第六,自然人股东综合奖补。自然人股东因企业首发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优化股权结构的,企业上市挂牌成功后,予以一定奖补。

第七,再融资补助。对崂山区境内外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的,包括配股、增发、定向增发、发行可转债等,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年度再融资额的0.3%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

第八,中介机构服务奖励。对服务崂山区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保荐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每成功服务1家企业首发上市,分别给予中介机构服务团队最高10万元奖励。

第九,建立企业上市“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从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优化上市服务、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储备库等六个方面建立企业上市“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同时建立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质效。

最高补助提升至1500万元

上市是企业的重要融资手段,是企业成长的过程而非终点,上市前的帮助和上市后的发展对企业也非常重要。扶持政策固然能够为企业上市带来财务成本的优势,企业能否上市更重要的还是企业自身的成长是否顺利,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合规的相关要求。同时,上市后的市值管理、声债管理、业务拓展也非常重要。因此在本次政策制定中,除了进一步提高扶持力度的“硬办法”,还增加了帮助企业成长发展的“软环境”,对于上市企业在上市进程中有可能遇到的问题,通过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为企业上市全程保驾护航,全方位营造良好的上市环境。

崂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洋表示,该政策主要亮点为,政策可操作性更强。从北交所设立,到全面注册制的正式落地,再到境外上市新规,我国资本市场改革步履不停,崂山区上市政策也与资本市场改革步伐相适应,既保留了过去好的政策做法,又克服了过去部分政策可操作性不强、某些条款与企业上市发展现状及其他相关政策不相匹配等问题,支持政策更加精准、有力。例如企业家人才奖励由原来的分阶段单独申请,改为与首发上市补助一同申请,避免企业多次提报申报材料。

政策惠及面更广。政策覆盖了从企业股改、新三板挂牌、上市、再融资等与拟上市及上市企业相关的各个方面,涵盖了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港交所及境外交易所等多个板块。此外,在全市首先提出对调整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及对服务企业上市的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同时,首次提出打造支持企业上市“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上市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切实为拟上市企业保驾护航。

政策支持力度更大。企业首发上市补助由原

来的1000万元提升至最高1500万元,其中,企业家领办人才奖励由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上市企业综合奖补进一步提升了奖补比例,并首次将上市公司在崂合并报表子公司并纳入奖励范畴,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为全市首创。

杨洋告诉记者,本次政策修订的亮点之一是上市新政中新增的建立企业上市“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主要包括一是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现有崂山区资本市场发展领导小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的问题,组织推进全区资本市场发展工作。二是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储备库。重点筛选符合区域产业方向、主营业务突出、财务指标达到一定门槛的企业,统一归口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储备库,并对入库企业实施动态梯次管理,并及时提供中介、融资等金融服务。三是强化企业上市氛围营造。深入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等活动,通过授课培训、上门“把脉问诊”等形式服务企业上市,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四是打造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对有利意向的(拟)上市公司优先给予供地支持,吸引优质企业入驻聚集区,形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群聚集效应。五是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强与辖区上市公司的联系交流,提升服务质效,打造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高质量产业集群。

后续,崂山区资本市场领导小组会议将研究建立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机制等一系列工作机制,通过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优化支持企业上市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完善柔性执法工作机制等多个方面,统筹推进崂山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加强对拟上市企业上市的培育指导,推进崂山区更多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优做强。

下一步,崂山区将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相关上市、拟上市企业全面知悉了解各项上市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同时,严格抓好各项上市扶持政策的落地兑现,推动补助资金按时足额落实到位。

注销公告

胶南双珠诗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211MJID905953Y)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经成立,清算组由张敦信、毕顺江、陈艳玲组成,清算组负责人张敦信。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胶南双珠诗社
2023年8月7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青岛南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南轮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罚字[2022]第1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强制执行申请书及听证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368号市北法院第三十号法庭进行听证,逾期将依法作出裁判。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声明

我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中标位于青岛西海岸开发区江山南路以西,榕江路以北的动漫软件总部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系中农世华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和青岛蓝色引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我公司与上述两公司于2023年4月8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公告之日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外我公司未与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组织就该项目签署相关合同。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系我公司从事民事法律行为的唯一主体,我公司不会通过任何私人名义签署任何相关合同。

特此声明

中建七局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动漫软件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部)
2023年8月7日

遗失

遗失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予青岛厚德润发贸易有限公司的JY23702110195586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市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04年1月7日核发予青岛市市南区蓝晓峰商行的注册号:3702023051183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高新区糕自美糕点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核准号:JY23702860023229,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公司公章(编号:3702820410599)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全棉优品服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